



附件 2



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对比表

单位：公顷

行政区		建设用地总规模	城乡建设用地规模	城镇工矿用地规模
龙仙镇	使用前	2360.7844	1910.7844	910.7844
	使用后	2364.8169	1914.8169	914.8169
翁源县	使用前	8824.2540	6663.2540	2584.2540
	使用后	8824.2540	6663.2540	2584.2540

注：1.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“使用后合计数≤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”条件